

关于开展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最美教师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最美教师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内教师函〔2023〕70号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现开展我校2023年全区最美教师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推选工作。

一、推选范围和重点

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曾获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“最美乡村教师”“最美教师”者不再参加推选。最美教师推选事迹要典型、有代表性，能彰显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、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，能充分展现新时期有大爱、有思想、有方法的教师新形象，能展示无私奉献、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、奋发有为的当代教师风采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在教育教学、教学研究和育人工作中，有突出成效，扎实肯干，积极探索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关爱学生、恪尽职守，率先垂范、奋勇担当，受到学生一致好评的教师；
2. 对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五大任务有突出贡献的教师；
3. 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有突出贡献的教师；

4.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的典型教师；

5. 坚守乡村一线、坚持扶志扶智、助力乡村振兴，具有奉献精神的教师；

6. 体育、美育、音乐教育等领域的优秀教师；

7. 热爱特殊教育事业，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特殊教育教学规律，最大限度地开发潜能、补偿缺陷，促进学生更好地适应和融入社会的特殊教育教师；

8. 有突出贡献的职业教育教师(中职与高职)；

9. 在乡村绽放青春、建功立业的乡村、特岗、支教教师；

10. 致力于攻克“卡脖子”难题的领军人才教师；

11. 退而不休、发挥余热的退休教师；

12. 用情怀打动学生，用理论启发学生，用实践带动学生，打造特色鲜明、学生欢迎的大中小学思政课堂，与时俱进、业绩突出的思政课教师。

二、推选要求

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三、推选名额、报送材料和时间

(一) 推选名额:教育厅为我校下达的推荐候选人名额为1名，我

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择优评选报送。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,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报送。

(二) 报送材料:

1. 《2023 内蒙古自治区最美教师候选人推荐表》(见附件, word版和pdf 盖章版);

2. 工作有关的生活照片5-6 张(照片大小IM 以上, 文件名为照片的说明文字, 照片文件格式统一为jpg);

3. 视频材料: 视频简介, 要求横屏拍摄, 时长不超过5 分钟, 文件格式MP4, 视频格式为高清格式1080P(1920*1080), 需同时提交工作版文件(即无字幕无包装无音乐版本);

4. 学院出具推荐报告一份和候选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情况一份(word 版和pdf 盖章版)。

(三) 报送时间: 各单位请于2023年7月14日下午5:00前将以上材料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jsgzb@imau.edu.cn, 文件统一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最美教师”。为保证推选工作的公平公正, 请报送单位严格把握时间节点, 逾期发送的材料将一概不予接收。

联系电话: 3974259 (内线3259) 18147146109 王老师。

附件: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最美教师候选人推荐表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(教师工作部)

2023 年 7 月 7 日